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传动”）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公司为该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，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满足中联传动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 李天明 胡劲峰

2019 年 8 月 24 日